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09年4月16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a)和4

主题讨论：“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
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对各会员国的答复的概述和分析	3
奥地利	4
阿塞拜疆	4
巴林	4
白俄罗斯	4
保加利亚	5

* E/CN.15/2009/1。



加拿大	6
埃及	9
爱沙尼亚	9
德国	9
希腊	10
日本	10
约旦	11
科威特	11
拉脱维亚	11
墨西哥	12
摩洛哥	12
沙特阿拉伯	13
塞尔维亚	13
西班牙	13
突尼斯	14
乌克兰	15
乌拉圭	16
三. 结论	16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第 2007/20 号决议中回顾其第 2004/2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编写一份关于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将载有研究结果的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或如有必要提交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对已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编拟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结果的报告（E/CN.15/2007/8 和 Add.1-3）表示欢迎，并鼓励会员国在制订有效战略以应对该报告述及的问题时考虑该报告，并根据其国内法、包括管辖权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和相关国际文书，酌情利用报告中的建议，同时铭记似宜作进一步研究。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在第 2007/20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考虑增补其法律，以应对最近经济欺诈和利用现代技术实施跨国欺诈和诈骗公众罪的发展形势；又鼓励会员国考虑确立或酌情增补非法取得、复制、伪造和滥用身份识别证件和身份识别信息等刑事罪行。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在第 2007/20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跨国性质，采取适当措施以使其司法和执法当局在打击这些犯罪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如有必要可通过加强司法协助和引渡机制进行此种合作，同时充分利用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还鼓励会员国在可行范围内与适当的商业和其他私营部门实体磋商与协作，以便更充分地理解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等问题，并在预防、侦查和起诉这类罪行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在第 2007/2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第 2007/2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本报告概述并分析了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其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0 号决议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等方面的国内政策和措施。

二. 对各会员国的答复的概述和分析

6. 以下会员国提供了信息和相关材料：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和乌拉圭。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奥地利

7. 奥地利指出，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是与腐败相联系的，因此，《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相应条款的执行应当有适当的国内立法措施予以支持。奥地利强调，必须增进国际协调与合作，以便有效打击这些犯罪形式。在这方面，提及了奥地利的一项举措，即在 2004 年建立了欧洲反腐败联络点网络（欧洲反腐败合作伙伴），奥地利自该网络设立起一直担任主席国。此外，据报告，为了增进与商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国家当局组织了一年一度的活动，如“奥地利反腐败日”和国际反腐败暑期学校，为国内和国际专家提供了一个交流经验和讨论反腐败的各方面问题的平台。

阿塞拜疆

8. 阿塞拜疆提及了国内立法，其中将许多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包括：欺诈；非法获取和披露属于商业机密或银行机密的信息；非法读取计算机信息；造假；出售公文、国家奖励、印章、标记和空白表格；使用伪造证件和盗窃；销毁公文、标记和印章。将酌情结合国内立法中关于将腐败、洗钱、非法移民和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其他条款，对上述规定进行审议。

9. 在国际合作领域，阿塞拜疆表示已经订立了若干双边和多边协议以打击经济犯罪，并参加了区域性的方案和组织，如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古阿姆集团和经济合作组织。阿塞拜疆还加入了有关的若干国际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和《反腐败公约》。

10. 阿塞拜疆还报告了收集犯罪趋势资料的全国行动，特别是为便利移民和被贩运人口得以非法入境而实施的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趋势。此外还提及了为确保身份信息系统的完整性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统一的数据库和正在进行的建立生物识别系统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国际做法。

巴林

11. 巴林介绍了其打击经济犯罪、欺诈和洗钱的立法情况。在这方面，着重说明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特别的单位，负责预防经济犯罪。

白俄罗斯

12. 白俄罗斯报告说，正在更新其《刑法》，以适应经济犯罪领域的发展情况。除将欺诈定为刑事犯罪外，《刑法》定为刑事犯罪的还有：利用计算机技术实施盗窃；未经授权读取计算机储存信息；篡改计算机储存信息；破坏计算机；剽窃计算机储存信息；制造或出售用于非法进入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的特殊

³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工具；开发、使用或散布有害程序；以及违反计算机系统或网络操作规则。此外，《刑法》还规定以下行为属于犯罪：与盗窃护照和其他个人证件有关的行为，以及非法获取、伪造、制造、使用或出售公文或伪造证件。

13. 白俄罗斯强调本国是《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并依据这些法律文书在引渡和司法协助等领域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国进行的执法合作依据 2007 年核准的《政府间打击犯罪联合措施方案》。已经与立陶宛、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订立了其他关于执法合作的双边文书。在经济犯罪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方面，国家执法当局正在依据双边协议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与其他国家的对应单位密切合作。白俄罗斯还报告了为加强与其他国家税务（金融）调查机构合作而进行的努力。此外还提供了记录在案的欺诈案件的统计数据，其中包括跨国案件。

保加利亚

14. 保加利亚概述了计算机欺诈和伪造证件行为的国内刑法规定。在这方面，据报告，2002 年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列入了将计算机欺诈定为刑事犯罪的新规定，并在 2007 年作了进一步修订。未经授权读取包括身份识别信息在内的任何类型的计算机数据也被定为刑事犯罪。此外，编写虚假公文或编造公文内容的行为也被定为刑事犯罪，犯罪行为对象是身份证明文件或个人信息或登记信息的，则定为严重情节的犯罪。

15. 保加利亚加入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反腐败公约》和《网络犯罪公约》⁴。已经充分执行了《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和第 3 条所载的要求。只要有关非法滥用和篡改身份的犯罪按照国内立法属于严重犯罪，且符合《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要求，则该公约的条款也适用于这些犯罪。此外，保加利亚还报告说，该国还加入了《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⁵和《欧洲引渡公约》⁶及该公约的《附加议定书》⁷和《第二议定书》⁸。保加利亚还将欧洲联盟理事会的第 2002/584/JHA 号框架决定和第 2000/C 197/01 号法案纳入其国内法律框架，其中前者涉及欧洲逮捕令和成员国之间的移交程序⁹，后者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34 条制定了《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¹⁰。因此，保加利亚的立法具有一个综合框架，可据此有效地进行刑事事项法律合作，包括控制下交付、视频会议和成立联合侦查组。

⁴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⁵ 同上，第 30 号。

⁶ 同上，第 24 号。

⁷ 同上，第 86 号。

⁸ 同上，第 98 号。

⁹ 《欧洲共同体公报》，L. 190，2002 年 7 月 18 日。

¹⁰ 同上，C. 197，2000 年 7 月 12 日。

加拿大

16. 加拿大提到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有关工作，回顾了加拿大在这些工作中的积极参与，并报告说，鉴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这一主题事项范围很广，有必要将重点放在一致认为的优先领域。在这方面，该国指出，正在尝试更新关于欺诈的现行立法的会员国可能需要某些援助，以处理大型欺诈和以网络犯罪为基础的其他新的欺诈形式，包括更新罪名，并确保与国内和国际标准与做法保持一致。在此过程中可能要编写补充材料；不过，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协同作用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叠，应当尽可能使用现有的关于网络犯罪和欺诈的材料，包括以《网络犯罪公约》为基础的材料。此外，加拿大还表示认为，今后的工作应当侧重于处理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这一新出现的问题。鉴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应当尽可能进行协调以避免重叠和不一致。此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作用应当以犯罪问题为主，侧重于开发和提供对会员国的援助，协助其界定身份犯罪和有关的概念，确立适当的刑事罪，并为预防犯罪和支助受害人制定适当的措施。联合国各机构也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向管理护照和商业身份证件等特定类型身份证明文件的其他实体提供协助，以确保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概念考虑在内。在这方面的其他优先领域包括增进国际合作对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以及促进商业实体和会员国等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以协助受害人恢复受损的身份。

17. 加拿大同意，今后工作的主要重点应当是新出现的与身份有关的犯罪问题，但也强调了这种类型的犯罪和欺诈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强调，实际上，负有研究欺诈及非法滥用和篡改身份问题这一任务的政府间专家组建议，在这两个领域进行的工作要不断相互协调。在这方面，今后的工作应当考虑到，在可预见的将来，可能很难区分身份犯罪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后者包括欺诈、与移民有关的犯罪、涉及护照和其他特定旅行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犯罪，以及涉及信用卡和其他类型商业身份证明的犯罪。尽管有必要在全球范围研究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全部性质和范围，但加拿大强调，对于这一问题的某些方面来说，只有各会员国在国内法中对有关行为进行具体定义并定为刑事犯罪，才有可能收集到有关的信息。

18. 加拿大还指出，投资进行培训和技术开发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对于预防和控制利用尖端技术实施的各种类型的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可能大有益处。此外，具备各种技术可大大有助于有效预防、侦查和起诉此类犯罪。不过，必须牢记两个问题。其一，打击计算机犯罪，包括许多类型的现代跨国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可能需要一些国家协助另一些国家加强必要的专门技术知识和执法能力，使其有效起诉嫌疑犯罪分子并进行国际合作。其二，必须考虑到适当的程序保障和人权保护措施，并将其纳入国际合作活动。在这方面，加拿大报告了该国当局在培训、开发技术和改进关于网络犯罪问题的立法等方面提供不间断的支助，有的是在双边一级提供，有的是通过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八国集团、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英联邦等政府间组织提供。加拿大回顾，该国积极参与了《网络犯罪公约》的谈

判，也是“24/7”网络的创始成员和积极参与者，该网络在参与国的执法机构之间建立了实时联系。加拿大强调必须支助这类举措并提高其效力。

19. 加拿大强调，鉴于身份基础设施的性质，需要采用一种整体性的预防和保全办法。因此，除其他外，需要审核或研究整个基础设施，包括对用户身份的初步确定、证件的签发和使用。以加拿大护照局为例说明了这种整体性的办法。除提高护照的安全性外，加拿大护照局还将护照申请人与观察名单相对照，促进了在护照签发过程中采用更有效的措施打击欺诈行为。2009年，将采用面部识别技术查出使用不同身份多次提交申请的人，从而扩大观察名单的范围。据认为，对参与处理护照申请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提高其意识也是及早查明和预防身份盗窃行为的关键。

20. 加拿大还提及了通过技术手段预防与身份有关的犯罪，以及为应用防范伪造、篡改或其他非法滥用行为的新技术手段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即开发一种电子护照）。还强调，私营部门作为安全技术和预防技术的生产商和用户的参与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报告了私营部门措施的实例，其中包括金融机构和自动提款机生产商与执法机关合作打击欺诈分子实施犯罪的新方法。预防性措施还包括利用加拿大政府、省政府和相关商业实体和非政府实体的互联网站，使消费者了解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危害。

21. 由于商业、运输和通信的全球化以及信息技术，在确定、预防、侦查和起诉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等方面的事项上进行国际合作的需要日益迫切，有鉴于此，加拿大认为，会员国彼此协助开发安全的证件并建立机构负责在这类证件和相关记录的签发和使用过程中保护其完整性，这对所有会员国都是有益的。这类协助的目的应当是迅速而可靠地核实国民和长期居留者的身份。在这方面，加拿大还报告了本国加入负责旅行证件安全和身份管理的若干国际组织并积极参与其工作的情况，这些组织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机器可读旅行证件问题技术咨询小组、该组织的新技术工作组和执行与能力建设工作组；五国反欺诈工作组；以及八国集团罗马/里昂移民专家小组。

22. 加拿大是《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加拿大法律规定的所有主要欺诈罪以及在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方面大多数现有的罪名都符合《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b)条中“严重犯罪”的各项基本要求。在这方面，加拿大强调说，主要跨国欺诈案件大多数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因此今后工作的重点应当是寻找办法更有效地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而不是制定更多的文书。在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方面，可能需要更多的信息和评估，才能最终达成类似的结论，但一般来说，加拿大认为，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应当制定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例如，确定的确需要确立尚不存在的具体刑事罪名、具体侦查措施或国际合作措施，或具体的国际受害人援助措施以恢复其身份，而且可适用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没有充分阐述这些问题。一般来说，加拿大强调需要在以下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援助：更新有关欺诈的规定；确定在确立与身份有关的新罪行时要考虑哪些要件；以及现行国际法律文书的使用。

23. 加拿大虽然还没有加入《网络犯罪公约》，但已经执行了其中的若干刑事定罪要求，包括对若干类型的计算机犯罪（如计算机欺诈）的刑事定罪要求。

加拿大认为,《网络犯罪公约》的一般规定是网络犯罪方面的立法和国际合作的有益示范,非欧洲国家应当考虑加入该公约,或以该公约为示范制定国内立法。加拿大进一步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虽然没有推广《网络犯罪公约》的职责或任务授权,但应当尽可能与欧洲委员会负责该公约的批准和执行的机构进行密切合作,以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并避免不一致。

24. 加拿大还报告了国内立法中的规定,其中涵盖消费者欺诈和商业欺诈以及网络犯罪、信用卡犯罪和其他有关犯罪。在这方面,据指出,已经在 2004 年更新了与欺诈有关的罪行,还审查了所有刑事立法以确保迅速发现新的趋势和发展情况,必要时推动进行适当的立法修订。为研究工作提供了资源,以便更详细地了解欺诈的比率、趋势和类型,以及其他信息,以评估现行立法的效用以及是否可作进一步改进。特别是在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方面,据称没有将具体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视案情而定,可利用一系列现行规定起诉这类犯罪,其中包括关于造假和使用伪造证件等罪行的一般规定,也包括关于伪造或篡改特定身份证件(包括信用卡和加拿大护照)等罪行的具体规定。加拿大国内立法还载有针对网络犯罪的规定,其中包括针对未经授权使用计算机、网络、数据和密码的规定,还规定冒充他人意图实施欺诈或类似犯罪的行为为犯罪。加拿大还报告了为修改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方面的国内法律框架而正在进行的全国性工作。更具体地说,2007 年 11 月,加拿大政府向议会提交了《刑法》修正案,其中确立了一些新的罪行(身份盗窃和贩卖身份信息)并修改现行规定以涉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25. 在研究和分析方面,加拿大指出,其国家机关收集并保存了包括各种形式的欺诈在内的所有刑事犯罪的发生率和定罪率的资料。一旦颁布修订立法,将扩大这些资料的范围,以涵盖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资料。不过,很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积累足够的资料,以便对总的比率和趋势进行评估。除了定期评估欺诈问题,还对针对企业实施的欺诈进行了调查,侧重于零售业、银行业和保险业。这一调查的目的是更多地了解加拿大各种类型的商业欺诈的性质和程度以及经济欺诈对加拿大企业的影响。预计不久将会发表这一研究的结果。此外还进行了学术研究;2008 年发表的一项研究报告以互联网上的答复为依据,估计加拿大成年人口约有 6.5%曾经遭受某种形式的身份欺诈,最普遍的形式是信用卡欺诈,占案件数量的 60%。

26. 加拿大还强调,私营部门和刑事司法与执法机关之间有必要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有效合作。在这方面,据指出,商业和刑事司法虽然优先事项不一定相同,但可以充分发挥许多协同作用,特别是在预防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以及与执法机关合作方面。银行、金融、信用卡、信息和通信以及旅游等关键部门的私营公司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学术机构也一样,因为学术专家对商法问题和刑法问题的兴趣已经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视角,并促成组织了一些活动,使政府、商业、学术和其他方面的视角(例如隐私权益)都得到了体现。

埃及

27. 埃及介绍了侦查和起诉包括洗钱、腐败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在内的经济犯罪的适用法律框架的情况。据报告,《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扩大了起诉机关的权限和权力,以有效处理这些犯罪,其中包括在侦查期间检查银行账户的权力和请求国家没收得自这些犯罪的财产的权力。埃及还提及了建立临时法庭判决经济犯罪案件的国内法律。另据报告,已经设立了一个隶属于中央银行的独立机构,以打击洗钱并促进在有关案件中的司法协助。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问题,检察机关有一个特别的部门担任处理合作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埃及加入了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书,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体现了埃及对增进这类合作的承诺和意愿。埃及还强调必须开展培训活动,办法有:为主管的警官组织内部培训班,以及让检察官参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其阿拉伯区域治理方案)组织的国际和区域培训方案。

爱沙尼亚

28. 爱沙尼亚报告说,其国内刑法中的规定将欺诈、伪造以及非法使用身份信息以便利实施其他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爱沙尼亚介绍了为修订《刑法》以将身份盗窃定为刑事犯罪而正在进行的全国性工作,还报告本国已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网络犯罪公约》。

德国

29. 德国强调本国十分重视打击涉及窃取个人信息用于不正当或欺诈用途的犯罪,还强调已经制定战略解决在商务和行政中非法滥用数据处理系统所造成的新威胁。在刑事立法方面,现有的犯罪要件可用于将使用和伪造以及篡改与身份有关的信息或身份识别信息定为刑事犯罪。在这方面,在大多数案件中,重点不在于获取个人信息的行为,而在于对这类信息的误导性或欺诈性使用。例如,“网络钓鱼”据认为是试图以虚假身份进入银行账户的行为,其中可能涉及窃取信息、欺诈、伪造和非法收集和处理信息等刑事犯罪要件。

30. 德国还报告说,尽管德国尚未加入《网络犯罪公约》,但最近为消除漏洞和缺陷而对刑法进行的修正考虑到了该公约的条款。正在采取国家行动以批准《网络犯罪公约》。此外,虽然德国尚未批准《反腐败公约》,但国家主管机关协助其他国家侦查和打击与腐败有关的犯罪并没有因此而受到阻碍。有关的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按照双边和多边条约和协议处理,或按照关于刑事事项国际援助的规定处理。

31. 德国也加入了《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¹和《联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²。为使《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和 18 条所载的规定产生实际效力而订立的协议或安排可构成提供合作的补充法律依据。在行动方面，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提高了这类合作的效力：其一是与其他国家的对应机关建立联系，包括在欧洲司法网内部建立联系，其二是提供司法协助请求书样本以及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希腊

32. 希腊报告说，希腊的国内立法载有关于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许多规定。这些规定的很大一部分变通吸纳了欧洲联盟法律，包括关于保护欧洲共同体金融利益的法律。此外，欺诈和伪造证件或虚假报表等犯罪已列在关于犯罪集团参与实施犯罪的规定中，因此会予以较重的惩处。

33. 希腊还报告说，希腊加入了《腐败刑法公约》¹³、《腐败刑法公约附加议定书》¹⁴和《反腐败公约》。关于后者，希腊参与了审查其执行情况的试点方案，在这方面，专家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官员于 2008 年 5 月在国家当局的协助下对反腐败问题进行了评价。希腊还报告说，国内正在努力颁布立法，藉此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网络犯罪公约》的各项条款变通适用于国内环境。

日本

34. 日本报告说，日本当局在所谓的“转账”欺诈方面遇到了严重的问题，这种欺诈是以有组织的方式、使用第三人的银行账户和移动电话实施的。¹⁵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已经于 2008 年 7 月发布了一项行动计划，目的是在金融机构中提高认识和促进合作。

35. 日本还提及了将团伙实施的欺诈或计算机欺诈（包括情节严重的形式）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内立法。法律还规定了对这类犯罪行为的治外法权。在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方面，国内法律不仅确立了传统罪名，如伪造和散布伪造证件，还将一系列与滥用信用卡信息有关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未经授权创建、占有或非法获取信用卡或银行卡上的电磁记录，以及通过欺诈行为获取信用卡信息，如欺骗、出售、购买或保留这类信息用来出卖。此外，还将颁布新立法，以改进收集与电磁记录媒介有关的证据的程序，并规定可提出请求保留通信记录。

¹²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³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73 号。

¹⁴ 同上，第 191 号。

¹⁵ 在“转账”欺诈中，犯罪分子通常使用移动电话与受害人联系，而不与他们见面。在许多案件中，犯罪分子先诱骗受害人，然后指示他们将钱转到犯罪分子持有的银行账户上。

36. 关于预防问题，日本提及了国内立法，其中对移动电话公司和移动电话租赁店规定了严格的客户身份确认要求。此外，执法机关还加强了与移动电话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合作，并鼓励其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无法确认身份的客户使用移动电话和银行账户。

37. 在国际合作领域，日本报告说，关于引渡和在侦查及其他有关事项上进行国际援助的国内法律可用作处理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法律依据。此外，日本还与中国、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立了关于司法协助的若干双边条约或协定，目前正在与另一些国家谈判订立其他条约。日本尚未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但执行这两项文书的法案已经提交议会，有待核准。日本还报告说，其执法主管机关与其他国家的对应机关积极开展了合作，办法包括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机制和外交途径交流信息。

约旦

38. 约旦报告了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报告和调查经济犯罪和网络犯罪的情况，以及为外国投资提供安全环境以预防经济欺诈的情况。约旦还介绍了其国家主管机关与国际刑警组织在交流信息打击经济犯罪方面进行合作的情况。约旦还报告了为提高主管机关的必要技能和能力而开展的培训方案的情况。

科威特

39. 科威特强调，科威特《刑法》将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并强调正在审查旨在打击洗钱的现行法律以便赶上新的发展情况。科威特还表示承诺制定新法律，弥补国内法律框架现有的空白，并加强双边和区域层面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该国报告说，已经与一些国家订立了双边条约或协议，其中包括巴林、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其国内当局正在与其他一些国家的对应机构合作谈判并订立其他条约。此外，科威特还加入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

拉脱维亚

40. 拉脱维亚概要介绍了关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国家刑法。拉脱维亚法律没有将某些行为定为经济欺诈，但其中一些规定涵盖了有关的问题。这些规定将范围广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欺诈及情节严重的欺诈（累犯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计算机欺诈；故意破坏、损坏或隐瞒财产以获得保险金；屡次实施小型盗窃、欺诈和贪污；走私；伪造；内线交易；洗钱；不申报现金；欺骗消费者；违反关于会计资料的规定或关于编写年度账目或统计报告的规定。

41. 关于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拉脱维亚法律规定将隐瞒个人身份和使用他人证件或伪造个人身份证件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外还规定了严重情节，即实施这类行为的目的是免于刑事责任或实施另一刑事犯罪。还有一些规定将若干类型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如冒名顶替以获得公民身份、伪造证件，以及国家官

员故意签发或使用伪造证件。所规定的严重情节是屡次实施这种行为或以获取财产为目的。

42. 拉脱维亚加入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报告说，执行公约的立法将公约条款纳入了国内法律制度，这符合公约关于与身份有关的犯罪问题和其他犯罪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条中的要求。拉脱维亚还加入了《网络犯罪公约》和《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将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的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附加议定书》。¹⁶

43. 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可依据拉脱维亚的法律制度进行引渡、司法协助、移交犯罪所得和被判刑人员。特别是引渡程序服从于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欧洲逮捕证和成员国之间的移交程序的第 2002/584/JHA 号框架决定。

44. 拉脱维亚还报告了为使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在处理个人信息方面对个人进行保护以及这类信息的自由传输的第 95/46/EC 号指令¹⁷适应国内情况而正在进行的全国性工作。已经对法律进行了修正，以确保充分执行该指令的规定并为违反这些规定的情形规定处罚办法。

墨西哥

45. 墨西哥提及了关于预防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现行国内法律，其中规定了确认和验证身份的义务。特别要求金融机构依据国内法律核实客户的身份并确定可疑交易以报告主管当局。墨西哥还报告本国已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在使国内法律符合《网络犯罪公约》各项规定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摩洛哥

46. 摩洛哥介绍了其打击网络犯罪和与使用自动系统处理数据有关的犯罪的法律。该国还强调，2007 年实行了关于以电子方式交流司法信息的法律，从而加强了规范贸易的保护性规定。此外，旨在打击洗钱的国内法律纳入了一系列规定以促进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不久将设立一个金融情报单位，归首相管辖。

47. 在制度层面，摩洛哥报告说，其国家安全总局负责打击所有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包括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和经济欺诈罪。国家执法机关还积极与其他国家的对应单位开展合作，途径包括交流信息和使用国际刑警组织机制、请求提供协助的调查委托书、控制下交付，较为具体的还有请求鉴别数码指纹。为了提高机构能力打击涉及非法滥用身份的欺诈行为，国家司法警察局举办了全国培训班和讨论会。

¹⁶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9 号。

¹⁷ 《欧洲共同体公报》，L. 281，1995 年 11 月 23 日。

48. 在预防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方面，摩洛哥报告了采用载有生物识别数据的国民电子身份证的情况，这种身份证很难伪造，其目的是保障身份证件的安全并避免滥用身份证件实施的欺诈。生物识别护照预计不久将会生效。

沙特阿拉伯

49. 沙特阿拉伯报告了为侦查、起诉和有效打击经济犯罪而采取的全国行动。在这方面，介绍了沙特阿拉伯的银行法和为将洗钱、贿赂、伪造和网络犯罪定为刑事犯罪而采取的立法行动。还为处理腐败问题制定了有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参与的战略和范围较广的计划。这类战略还包括采取预防措施，主要侧重于提高认识和支助研究中心。为了更好地协调，正在推动有不同政府实体参与的跨部门政策。沙特阿拉伯报告说，沙特阿拉伯已经订立了一系列双边和区域协议以打击有关的犯罪，还加入了《有组织犯罪公约》。该国还报告说，已经对其旨在打击洗钱的政策进行了调整，以符合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四十条建议，另据报告，国内当局已经与国际刑警组织和金融情报机构的埃格蒙特小组进行了合作，以便交流信息。

塞尔维亚

50. 塞尔维亚概要介绍了其《刑法》中对有关犯罪行为的规定，其中包括：欺诈、造假、伪造证券、伪造和滥用信用卡、伪造价值象征物、未经授权使用另一公司的名称和危害计算机数据安全的犯罪行为。

西班牙

51. 西班牙强调，根据其国内法律制度，篡改身份证件和为犯罪目的使用这类证件被视为与为便利实施“非法取得公民身份”这一基本罪而实施的刑事犯罪（如伪造罪）有关。关于通过互联网实施的欺诈，西班牙报告了关于保护电子通信和公共通信网络的有关数据的国内法律的情况，该法律符合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在提供公共电子通信服务或公共通信网络过程中保留所生成或所处理的数据的第 2006/24/EC 号指令和第 2002/58/EC 号修正指令。¹⁸根据这一立法，电信运营商有义务保留某些数据，以供警方在调查过程中使用。

52. 西班牙提及了其主管机关和金融部门私营实体特别是信用卡公司之间进行的合作。西班牙报告说，在这方面，内政部已经与许多金融信用和保险公司组成的协会签订了合作协议，目的是促进预防和侦查欺诈行为。在这些协议的推动下，建立了合作机制，用以获得关于非法活动的具体信息并避免消费者受害。西班牙还报告说，正在与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实施各种措施，如为发现伪造身份证件而安装必要的预警和控制系统。

¹⁸ 《欧洲共同体公报》，L. 105，2006 年 4 月 13 日。

53. 西班牙还说明，用以打击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新技术目前主要用于提高签发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的安全性。为了采用生物识别系统并促进使用生理指标和（或）行为指标以有效核实身份，正在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规定的标准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成员国签发的护照和旅行证件上的安全特征和生物识别特征的标准的第 2252/2004 号条例开展工作。西班牙于 2006 年开始签发电子身份证和电子护照。

54. 在国际合作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方面，西班牙加入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西班牙还订立了关于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的条约和协议。西班牙当局除与其他国家的对应机关交流信息外，还正在与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合作，途径包括申根信息系统中的入境时补充信息请求机制。

突尼斯

55. 突尼斯透过司法部强调说明，已经实行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内立法。该立法要求银行等金融机构报告所有可疑交易和操作。此外，还规定了严格的应有的谨慎标准，要求确认客户身份、保留参与交易的人的身份证据以及可对交易进行追踪。此外，还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对可疑交易进行金融分析，促进不同部门和机构之间在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协调，并促进金融专业人员和非金融专业人员参与打击洗钱的工作。

56. 此外，突尼斯法律中的规定还述及了范围广泛的经济犯罪和涉及不当使用现代技术实施非法活动的犯罪，其中包括：腐败；改动和伪造印章和钱币；破产；欺诈和其他欺骗行为；非法致富；盗用、复制、制造和滥用证件或身份识别信息；制造和使用假护照和其他物件；读取、更改或销毁计算机储存的文件内容中既有的信息；制造和使用假公民身份证；篡改护照和旅行证件以便利某人非法进出境。还颁布了其他立法以维护信息系统的安全。

57. 突尼斯当局还采用了与私营部门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并进行合作的战略，以确保有效预防与身份有关的犯罪。为此目的，已经建立了各种机制，用以监督信用结算并维护金融和经济系统的稳定、完整和安全，也藉以促进与金融部门监管当局的合作并促进信息交流。此外，还开展了一些方案，以使人们更多地了解用于促进重新利用犯罪所得资产（特别是通过实施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所得的资产）的各种机制和手段。

58. 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突尼斯加入了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若干条约和协议。突尼斯加入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¹⁹。突尼斯将共同承认司法判决的原则作为国际合作打击经济犯罪的基础。

59. 突尼斯透过商业部强调说，突尼斯一向致力于创造有利于商业的环境。为此目的，已经建立了通信基础设施，并鼓励在经济活动中使用现代通信手段，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8 卷，第 38349 号。

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通信和信息技术用户的安全并打击对信息网络的非法使用或欺诈性使用。

60. 突尼斯关于经济欺诈和商业交易中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立法框架特别包括关于保护工商业财产权、电子交流和电子商务以及国际贸易活动的规定。关于保护工商业商标和服务商标的问题，正在制定国内法律以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公约，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²⁰。该协定规定将伪造工商业商标和服务商标以及有关的所有行动定为刑事犯罪。此外，还确立了一项普遍原则，即以造假手段对商标所有人权利造成任何侵害的人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突尼斯还将供应带有伪造商标的货物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2008年10月，突尼斯签署了《戛纳打击伪造行为宣言》，其中提及了打击伪造工业商标的问题。

61. 在电子交流和电子商务方面，突尼斯立法中的规定旨在确保进行这类交流的方式有利于安全和保密，同时也防止所有形式的非法利用。该立法还规定电子交流必须具备针对不同用户的一整套保障措施，并将若干非法做法定为刑事犯罪。

62. 关于对外贸易，突尼斯立法规定可自由进行进出口活动，并规定了一些规则，主要目的是保护参与经济活动的人的利益并打击所有形式的经济欺诈和与篡改身份有关的犯罪，办法之一是将希望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人归类为想要“参与对外贸易”的人。

63. 关于商业交易方面的制度框架，突尼斯介绍了其主管机关，并概要介绍了这些机关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服务，其中包括：提供、作废、发布和保留电子认证；授权进行“电子认证服务商”的活动并授权监督遵守法律的情况；制定电子签名的技术规格；要求电子签名系统的每一个用户每次在其签名被非法使用时均向电子认证服务商报告；要求登记电子签名；规定电子认证服务商承担若干义务，包括有义务对委托其管理的信息保密，保存合格证的电子登记，以及暂时吊销用于欺诈用途的证书或内容已被改动的证书；发放网络经销商证书，确认电子商务网站的身份并维护其安全性，以便与通过网站以电子方式购物的客户建立信任关系；发放电子签名证书，确认签名人的身份。

64. 此外，突尼斯当局还通过订立相互承认条约和协议，与外国电子认证当局进行合作。

乌克兰

65. 乌克兰强调，乌克兰主管当局特别注重预防和侦查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2001年，在内政部门设立了一个处，专门负责打击网络犯罪和知识产权犯罪，作为打击经济犯罪的整体工作的一部分。乌克兰还介绍了其涵盖相关问题的立法。乌克兰进一步报告说，在乌克兰，为盗取机密信息而以“网络钓

²⁰ 见《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书》（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销售品编号：GATT/1994-7）。

鱼”或干扰银行和金融机构网站的方式实施金融欺诈的趋势有所上升。所报告的其他趋势还有：银行工作人员参与实施经济犯罪；使用资金转账手段洗钱；用复杂的方法取得信用卡持有人的信息，以及信用卡上的其他机密信息。

66. 此外，乌克兰还强调说，涉及使用伪造付款卡的犯罪率在前几年上升了五倍。国内当局加强了侦查和起诉此类犯罪或类似犯罪的工作，在一些案件上取得了成功。

乌拉圭

67. 乌拉圭提及了国内立法中关于伪造和非法滥用身份证和护照等证件的规定。乌拉圭加入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

三. 结论

68.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0 号决议向秘书处提交的信息表明，会员国十分重视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这些信息补充了秘书长关于编拟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结果的报告（E/CN.15/2007/8 和 Add.1-3）中所载的 46 个会员国提供的材料和反馈。在该报告中，会员国所提供的信息表明了这类犯罪所造成的问题以及刑事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在处理这类犯罪时因此而遇到的挑战，而本报告所载的信息突出表明，有必要谨慎制定多方面兼顾、协调一致的综合战略，涵盖有重点且计划周详的干预措施，目标如下：

(a) 改进立法对策，同时考虑到新的需要和发展情况；

(b) 加强主管机构的执法能力和侦查能力，以有效处理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c)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形式；

(d) 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预防政策，办法包括适当使用新技术预防手段；

(e) 发展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在预防、侦查和起诉这些犯罪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同时铭记需要适当的保障措施，确保侦查职能、检察职能和司法职能的独立性。

(f) 进一步促进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以提高主管机关解决有关难题的机构能力。

6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似宜探讨和建议各种办法，以进一步增进和充实对有关问题的国际讨论。关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主题讨论定于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进行，将为这类讨论提供一个机会，还可能大大有助于就今后首要开展的最适当的举措制定一个指导框架。